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呂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呂志和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氏家族成員」	指	家族成員包括呂博士、其配偶及子女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信託」	指	呂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呂氏家族全權信託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

呂耀東 (副主席)

陳啟能

徐應強

鄧呂慧瑜，*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樓1606室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

顏志宏*

葉樹林博士，*LLD**

唐家達

Martin Clarke 博士

Guido Paolo Gamucc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購回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以及20%之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六(甲)條，鄧呂慧瑜女士、張惠彬博士及葉樹林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鄧呂慧瑜女士及葉樹林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張惠彬博士已選擇將不會重選連任，並將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購回不多於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不多於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股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均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能增加董事會處理本公司事務及股本基礎之財務靈活性及及時賦予其酌情權，並符合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按照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項決議案所載購回不超逾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將提呈新一般授權，按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2**及**4.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新發股授權」)。倘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1**、**4.2**及**4.3**項決議案，授予所有授權，根據第**4.3**項決議案，按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可加入據新發股授權內之**20%**限額而配發股份之總數。

本通函附錄二收錄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購回授權之第**4.1**項決議案。

有關該項建議新發股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從該日至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化，則可供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87,129,872**股股份。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七十五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iii)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iv)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相當於該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要求以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通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股授權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擬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鄧呂慧瑜女士，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鄧女士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鄧女士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鄧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亦為多間公共及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包括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香港藝術發展局、統計諮詢委員會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鄧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再次獲選為第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酒店界別分組選舉）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博士之女及呂耀東先生之姊。彼亦是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該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除披露者外，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本公司並無設定或擬定固定年期。鄧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按照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留任。鄧女士獲支付之酬金金額包括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酌情認股權及酌情花紅。如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鄧女士將獲支付港幣100,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合共2,998,011,06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之權益），當中包括2,992,611,061股股份及可認購5,4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披露者外，鄧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鄧女士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葉樹林博士，七十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葉博士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擔任董事長一職。該公司於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地產發展和旅遊景區業務。彼亦為廣州嘉游旅遊景區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葉博士一向積極參與公眾服務，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常務會董及康戈迪亞大學香港育才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加拿大商會之理事。此外，葉博士曾被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除披露者外，葉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葉博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博士定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按其服務合約涵蓋之酬金金額包括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每年度之董事袍金及薪酬委員會會員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董事袍金(現時預計為港幣100,000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袍金(現時預計為港幣40,000元)將提呈予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持有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除披露者外，葉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葉博士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935,649,361**股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87,114,000**股股份。另有尚欠總額**24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此票據可按每股**9.36**港元（可調整）之初步換股價換取股份。

待授予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為一般性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尚欠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93,564,936**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款項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可以在對本公司有利之購回股份條款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刊發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用以購回之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須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呂氏家族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擁有合共**2,062,894,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而設之登記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mira基金擁有**798,38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

根據上述持股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且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或兌換尚欠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該信託、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呂氏家族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之上述權益將增加至約**58.2%**，而Permira基金之上述權益將增加至約**22.5%**。在該情況下，彼等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75%**，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七年		
四月	8.20	7.60
五月	7.76	7.04
六月	8.45	7.40
七月	8.05	7.50
八月	8.27	6.15
九月	8.72	7.41
十月	9.56	7.60
十一月	8.44	6.51
十二月	7.70	6.7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8.10	5.45
二月	6.40	5.44
三月	6.35	5.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38	4.84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茲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討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1 「動議：

(甲)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乙)依據上文(甲)段所載授權，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

4.2 「動議：

(甲)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認股權；或
- (iv)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甲甲)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乙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為限)，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2項決議案(甲)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茲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三、 關於上述決議案第2項，鄧呂慧瑜女士及葉樹林博士將於大會輪席告退，彼等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四、 關於上述決議案第4.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五、 關於上述決議案第4.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以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管理本公司股本基礎，特別是可確保本公司得以維持最大財務靈活性。